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1]02086号

当事人：南京朝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0N4H13R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2幢

法定代表人：王胜

南京朝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相关调查，于2021年12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1]02084号），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携书面材料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9日晚间根据群众电话投诉举报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无夜间施工核准书，于2021年11月29日01时30分起在本市玄武区月苑南路文苑大厦项目工地，动用挖掘机、渣土车等机具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土方外运施工作业。2021年12月2日你公司授权胡继卫到我局做了询问调查笔录，进一步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实。上述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王胜和受委托人胡继卫身份证复印件、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环境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

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予以批复”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作如下处理：

1. 责令你公司改正；
2.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你公司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银行：市农行）缴纳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纳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太平北路39-2号，邮编：210018）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玄



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卷，一份送达当事人)